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3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；
- 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0 日 09:15-15:00。

- 4、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

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原股东黄燕女士要求对《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到公司索回了之前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（黄燕女士的配偶）的《终止协议》签字页。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索回签字页的行为将可能导致《终止协议》

无法生效，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浙江九翎原股东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发出《函告》，若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12 点前未收到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关于《终止协议》的签字页，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鉴于，2020 年 7 月 1 日 12 点前且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收到黄燕女士、张敬先生关于《终止协议》的签字页；2020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.85 万元的股权（对应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%股权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经谨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

黄燕女士在确认债权债务解决方案并签字确认后索回签字页的行为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就黄燕女士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将综合分析涉及议案推进的可行性，如果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事项无法继续推进，公司将依据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诉讼方式全面追究浙江九翎原股东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